

合同总造价包括哪些(优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总造价包括哪些篇一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___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兹有___市建设国家园林城市绿化工程一标段委托乙方为期编制该工程投标报价的商务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及补充图纸等；

(2)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3)按合同元宝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等，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

常允许范围内。

-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20xx年11月10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20xx年11月26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它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依据省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该工程控制价的千分之二计取咨询服务费，并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20%(不少于10%，不高于60%)。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想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资格证章：

(签字或盖章)____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总造价包括哪些篇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_____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

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_____。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_____。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

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_____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_____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合同总造价包括哪些篇三

青海省鹏程城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西宁佳铭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义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2、服务类别：对委托人提供的新增工程量图纸及工程量签证单进行结算、对量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__年9月27日开始实施，至20__年10月7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总造价包括哪些篇四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三）项目咨询所涵盖的业务范围：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进度申报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f类) 所有与该工程项目相关, 包含计量计价等的所有子项。

(一) 咨询人的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 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 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合同签订后, 咨询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 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 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 严格执行, 以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4、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一）咨询人的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咨询人的责任

-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完成工作量比例扣除咨询费用。
- 4、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及底稿、编审的概（预）算书、结（决）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二）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2、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 3、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一)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

(二) 双方同意：该项目整体咨询费（该费用包含所有为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开支）用为整体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计算。项目预算整体完成并抽查无误后，一周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三万元，按照工程进度，发包方每支付一次工程款，按照实际资金到达项目部财务部门日期计算，一周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一万元，余款在工程整体结（决）算结束后一次性给付。

(一)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三）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
人：_____（盖章）

合同总造价包括哪些篇五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委托期限至20xx年10月5至20xx年10月25日止。

第二条 受托人将派具有丰富经验的王定兴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工程预算的编制，有将委托工程预算编制情况向委托方报告义务。（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附后）

第三条 受托人将办理委托工程预算编制交给委托人的时间20xx年10月10日。

第四条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办理工程预算编制费用支付时间20xx年10月10日。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总造价包括哪些篇六

青海省鹏程城建有*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西宁*铭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义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2. 服务类别：对委托人提供的新增工程量图纸及工程量签证单进行结算、对量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xx年9月27日开始实施，至20xx年10月7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年月日：

合同总造价包括哪些篇七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建筑面积□_____m²□

3、工程造价（暂估价）：每平方米_____元；

4、工程地址：贺兰县望都太阳城小区内；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编制工程预算、决算、招标标底；

2、审核工程预算、决算；

3、工程量清单编制；

4、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7、要求：_____。

1、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2、工程施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

3、图纸会审资料、设计变更、签证单。

- 4、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记录、吊装工程记录。
 - 5、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
 - 6、工程（预）决算书（加盖送审、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
 - 7、工程量计算表、主要材料计算表。
 - 8、钢筋实际用量计算明细表。
 - 9、按政策规定需据找补差价的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 10、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
 - 11、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的签证资料。
 - 1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取费等级证、预算员资料证。
 - 13、跨年度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明细表。
- 1、提供的计算资料要真实、齐全。
 - 2、施工管理人员要密切配合。
 - 3、由于甲方在工作运行中，提供的资料虚假不全或有关人员不配合，造成乙方结论不实际或拖延工作进度，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总造价的%）
- 1、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和审核，出具验证报告，保证验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2、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审计、核算业务，出具计算、

审核、核算报告。

1、经双方议定，按结算金额的

2、双方一次性协商收费

1、经双方议定，协议签证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的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完整的预算书时，甲方在签收预算书时付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30%的款项。

3、进入工程决算时，甲方必须付至总费用的。

4、余款在办理完决算项目签认时一次性付清。

5、补充内容：甲方要求报进度款时，每月支付乙方用包含总费用中，在结算时预予抵扣。

双方任何一方若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协议时，该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审计工程总造价的30%）。

本协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

_____□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生效。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总造价包括哪些篇八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1、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第一条 委托目的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和期限_____

第三条 委托权限

2、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_____

3、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_____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但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4、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法要求。

5、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委托人。

6、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受托人在调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7、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未经委托人书面明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委托事项完成后，受托人应在__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第六条 委托费用

2、其他费用的种类及分担方式：_____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承担_____元的违约金，受托人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因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_____出现第(3)项的情形，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委托人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出现第(2)项的情形，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

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_____

第十条 附则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注：填写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仲裁委员会在（注：填写双方选择的城市名）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_____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5、本合同自 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